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
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杜鶴群先生(「杜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繼委任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最低人數規定，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有關薪酬委員會之組成之要求。

杜先生，39歲，現為創市國際資本管理集團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於大中華區從事資本增值投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杜先生亦曾擔任麥格理集團的董事總經理及大中華區私募及結構性投融資主管。杜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約16年經驗，專注於債務資本市場及結構性投融資。杜先生於過往年度曾在德意志銀行、瑞士信貸及澳洲聯邦銀行等國際知名金融機構及投資銀行擔任高級職務。杜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

得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及銀行學。杜先生亦曾擔任中國僑商聯合會理事、哈爾濱市海外聯誼會理事、南通市政府高級經濟顧問及雅安市政府經濟顧問。

就董事會所知，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杜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杜先生目前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而彼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杜先生之薪酬將由董事會於較後日期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杜先生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杜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盧已立先生、徐炬文先生、徐樹標先生、徐子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榕就先生、連宗正先生及杜鶴群先生。